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1

獨家保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6樓2603-06室)、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索取。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中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tar.com.hk)指定的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不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所有收到的股款將退回配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待股份獲上市科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陳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磷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而就本公佈而言，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